附件2：

**笔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**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**驾照、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等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入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后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：2B铅笔、橡皮、签字笔）进入考场座位，除此之外的其它物品严禁带入考场座位。考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随身携带的手机、电子产品应关闭电源后与物品袋一起放在考场指定位置。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。

三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发现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、漏印、错印、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反映。

四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作答。考生应按照试卷说明作答，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（纸）上填涂答案，主观题用签字笔在答题纸规定区域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作答的无效。

五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 反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六、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、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填涂错误、未按规定使用2B铅笔等造成成绩无效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七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和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扰乱考场秩序。

八、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，将试卷或答题卡（纸） 带出考场、在考场内接传或交换答案、请人代考或持假证件参加考试、查看或使用通信工具等，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、记入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